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民政局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114,659.40	财政拨款	286,019.89
	项目支出	64,787.74	其他资金	72,853.89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185,725.14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06,572.75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100,294.75
总体绩效目标	<p>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精神，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改革创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健全大救助体系，稳步提升社会福利水平，提高社会事务工作效能，持续深化社会治理，推动保民生与促发展良性互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广州实践。</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概述)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推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加快银发经济发展	124,878.81	<p>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以标准化建设推动颐康中心（站）服务提升。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规模化、品牌化、连锁化运营。创新老年人助餐服务模式。推广居家适老化改造。强化机构养老专业支撑作用，推动养老服务市场分层分类、专业化发展，重点加强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能力。开展互助性养老服务，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推进全国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依托民政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推动科学技术在养老场景的创新应用。编制市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加快银发经济发展，探索建立银发经济统计制度，举办银发集市系列活动，创新开展长者学堂项目。深入开展“银龄行动”。组织老年人口数据和老龄事业统计调查，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p>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进一步健全大救助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深化“人工智能+救助”行动，全面推进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建设		43,548.68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全面深化全市全域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用好“穗救易·共助空间”综合救助服务平台阵地，加强“政府救助+慈善帮扶”衔接机制，丰富“守护民生”服务项目、优化“智关爱”服务模式，助推广州特色“共助”模式新质发展。深化“人工智能+救助”行动，推广应用民政救助AI问政大模型，推进“救助一件事”集成改革，丰富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模块、“智评价”功能模块，强化社会救助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建设，打造救助管理综合功能平台，构建广州救助服务新模式。
	稳步提升社会福利水平	深化全国全省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持续深化“精康融合行动”		98,187.97	深化全国全省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高质量发展示范建设。推进民生重点工程建设，实现市儿童综合康复中心—市社会（儿童）福利院萝岗院区1个项目完工。深化“暖心惠童”“穗爱童行”等品牌建设，推进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守护工程。完善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加强常态化儿童福利政策宣贯，加强流动、留守、困境儿童关爱帮扶。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开展“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持续深化“精康融合行动”，持续推动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一区一品牌”建设。
	提高社会事务工作效能	深化婚俗改革和殡葬改革，加强行政区划界线管理		71,895.17	完成广州、佛山行政区划界线第五轮联检。严把地名审核关，加强地名文化传承保护，持续开展“乡村著名行动”。深化婚俗改革，擦亮“花城有爱”“花城有囍”婚姻服务品牌，倡导文明婚俗新风尚。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普惠型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巩固和发展“1+N”节地生态安葬体系。深化“一网统管”“一网通办”“一网决策”。
	持续深化社会治理	管好用好社会组织，深化“慈善之城”建设，持续加强“双百工程”社工站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20,337.15	管好用好社会组织，促进科技类、基础研究类社会组织发展。持续打造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品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南沙）社会组织合作创新基地建设。动员社会组织支持我市对口协作合作帮扶地区。推进综合监管和联合执法观察点工作，探索社会组织协商，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培育更多品牌社会组织。进一步深化“慈善之城”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公益金融产品、服务模式创新，探索社区慈善基金长效募集机制。依托“广益联募”平台打造全市慈善互联网募融合平台。持续加强“双百工程”社工站规范化、品牌化建设，加强民政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在参与基层服务、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完成率	100%	100%
			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	100%	100%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4000张	4000张
			有意愿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100%	100%
			慈善信托数量	45个	45个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实施率	100%	100%
			节地生态安葬率	≥90%	≥90%
			社区社会组织数量	3.1万个	3.1万个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9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80元/人/月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9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80元/人/月
			困境儿童建档率	100%	100%
			居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85%	≥85%
			每年社工服务人次	300万人次	300万人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省标准	不低于省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年度增速	不低于省要求的标准	不低于省要求的标准
			查明身份信息流浪乞讨受助人员接送返回率	100%	100%
			有康复需求的居家患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率	≥60%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3A及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数量	790个	790个
			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公众满意率	≥90%	≥90%